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议案认真审阅后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

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经营业绩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喻超、张涛、胡凤香

2018年10月26日